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通 告

2021 年 第 1 号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决定自即日起在广州市范围内海关政务服务窗口实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业务‘一窗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一窗通办”的业务范围：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住所为广州市范围内的企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变更、注销业务。

二、实施“一窗通办”的海关：广州海关辖区的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海珠海关、天河海关、番禺海关、南沙海关、越秀海关、荔湾海关、花都海关、从化海关；黄埔海关辖区的黄埔老港海关、黄埔新港海关、穗东海关、增城海关。

广州市范围内行政相对人可到以上任一海关政务服务窗口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业务的申请资料，具体地址、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三、行政相对人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中如有问题，可拨打海关 12360 热线进行咨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业务原有办理模式同时适用。

特此通告。

附件： 实施“一窗通办”的海关地址和电话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关：广州海关关领导（10），巡视员，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机关各部門、单位，各隶属海关单位，广州海关学会；黄埔海关关领导（9），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总检验师，黄埔海关各单位，存档。

广州海关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